

(附件一)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 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註一)

一、嬰兒配方食品

(一)於容器或包裝應加標示事項：

1. 應標示「嬰兒配方食品」。
2. 每100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上之產品，應標示「添加鐵質之嬰兒配方食品」之類似字句。
3. 每100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下之產品，應標示「三個月以上嬰兒食用時，應注意補充鐵質」之類似字句。
4. 內容物之主要原料應按其重量多寡順序排列，維生素及礦物質可以「各類維生素及礦物質」標示；惟業者亦可依其自願詳列各種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名稱。
5. 應以單位重量、容積或熱量標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灰分、水分及熱量等各項之含量。(註二)
6. 如供有特殊營養需要之嬰兒食用的產品，應標明適用對象及產品之特性。
7. 標示產品開罐前後之保存方法。
8. 液態產品應標示「開罐前須搖動瓶罐待溶液混合均勻後再食用」之類似字句。
9. 標示「如果調配不當將對嬰兒健康造成危害」之類似警語。
10. 標示「六個月以上之嬰兒使用本產品時應配合添加副食品」之類似警語。
11. 標示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優點聲明，並不得有「人乳化」、「母乳化」或類似優於母乳之詞句。
12. 容器及標籤不得有嬰兒圖片或使嬰兒配方食品變得理想化的圖片及文字。
13. 標示「使用者應遵照醫護人員、營養師的建議來決定是否需要食用嬰兒配方食品及食用方法」之類似詞句。
14. 一箱裝有數瓶馬上可食用之嬰兒配方食品，應於箱上標明各項標示。

(二)於說明書內標示之事項（亦可標示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1. 除前項第五款以外之營養成分，應以標準沖調濃度及每100公克或每100大卡表示產品營養素之含量。（註二）
2. 標示一湯匙嬰兒配方食品之重量。
3. 標示「調配時，水、奶瓶、奶嘴應煮沸消毒」之類似警語。
4. 食用表內應加註嬰兒之體重。
5. 粉狀產品應標示加水稀釋時所用產品之量和所需之水量。
6. 如為濃縮之產品，應標示「食用前需要加水」之類似字句。

二、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

(一)不得使用「嬰兒配方食品」之品名。

(二)除不須標示「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優點聲明」及「食用表內應加註嬰兒體重」兩項外，其他均應依嬰兒配方食品之規定標示。

(註一)實施日期自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以產品之製造日期為準)起。

(註二)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暫定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水分、灰分、熱量	±20%	嬰兒配方食品之檢驗值仍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所定之標準。
維生素	80%~180%	
礦物質	±25%	